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曉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宥妘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 元部分廢棄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